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气领办〔2020〕140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工作的 通 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近日，许勤省长针对秸秆垃圾露天焚烧频发问题连续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守土有责，必须采取硬措施清理治理，要以最严格的责任、最严格的措施、最严格的执法，专项查处露天焚烧，扭转被动局面，一旦发现不仅要对当事人处罚，也要对属地生态环境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属地政府予以追责问责，绝不能视而不见，边治边污。为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要求，切实加大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管控力度，严厉打击秸秆垃圾露天焚烧违法行为，有效遏制近期秸秆垃圾露

天焚烧多发频发态势，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建立全环节发现处置机制。充分发挥秸秆垃圾露天焚烧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作用，严格落实监控平台 24 小时双人值班值守制度，严格“发现、推送、处置、反馈”四步法全链条工作机制，确保露天焚烧火情 2 分钟内推送、5 分钟内签收、2 小时内查处反馈。将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纳入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严格落实定期巡查排查制度，特别是对监控未覆盖区域及监控盲区，村级网格每日巡查排查，乡级网格每周至少开展两次巡查排查，县级网格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巡查督导，实现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监管。秋冬季期间，尤其“春耕”、“夏收、秋收”及“清明节、寒衣节”期间，平原涉农区域、“两高”沿线、国省主干道等重点敏感区域，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全方位、无死角、全环节、全覆盖的大排查、大整治。

二、坚决采取最严厉查处惩罚措施。生态环境、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协同作战，加大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巡查守护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震慑违法行为，倒逼责任落实。对于露天焚烧违法行为，要采取有力措施，第一时间锁定违法人员，各地职能部门要组织对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的违法责任人，或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污染的农业经营主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行政处罚，对符合条件的，第一时间移交公安部门采取强制措施。公安部门要第一时间介入，依法使用行政、刑事强

制手段，对蓄意焚烧秸秆垃圾、阻挠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制止一起、查处一起，构成犯罪的，坚决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格追究责任单位责任人责任。各地要严格按照《河北省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监督管理与问责办法》（以下简称《问责办法》）规定，每天汇总火点数量、未查到违法责任人情况、2个小时以上未赶到现场处置并反馈情况，虚报瞒报火点情况，达到问责条件的及时严格予以责任追究。对火点发生在高铁、高速沿线等敏感区域的，被群众举报核实的，国家、部、省领导批示指示交办的，国家、部、省级媒体公开曝光的，焚烧工业废弃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物质的，以及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发生1起即启动问责程序，视具体情况提级从严问责。如出现应追责而未追责，或工作不严不实、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全省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按程序报经省政府同意后，移交相关部门对相关设区市政府或雄安新区管委会相关责任领导予以严肃责任追究。

四、营造浓厚的宣传教育氛围。各地要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载体，采取写公开信、发布通告、广播标语、公益宣传、媒体曝光等多种形式，开展全方位、立体式、高密度的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宣传活动，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建立健全有奖举报制度，将露天焚烧行为纳入举报有奖范围，大幅度提高奖励金额，鼓励群众举报。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

区管委会，以及各县（市、区）政府要在官方网站设立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工作专栏和曝光台，平时每月、重点时节每周至少公开一批典型秸秆垃圾露天焚烧违法问题，乡（镇、街道）、行政村（居委会）要在政务公开栏张贴公示，发挥震慑警示作用，形成对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工业废料违法行为严惩重处的高压态势。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18日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省生态环境厅各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18日印发
